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正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進行之一項物業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之條款尚未落實，而該項磋商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上述建議中的投資項目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的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正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進行之一項物業投資，與一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董事會確認，有關磋商已踏入最後階段。然而，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有興趣的投資人士，有關磋商之條款尚未落實，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再者，董事會表示，有關磋商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倘因有關磋商而達成任何協議，有關情況可能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有關磋商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目前，建議中之公開發售尚未完成，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完成。

由於上述建議中的投資項目可能或不一定會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的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國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5-11-2003刊登的內容。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11-2003